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检〔2024〕167号

签发人：陈颖新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 上半年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执法〔2023〕105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按照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试验检测机构检查，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

2024年5月27日上午，我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题会议，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工作原则，从“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到海南省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次监督检查对象，从“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2名执法检查人员，分别为余锐、王琳婷。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测机构基本情况

海南省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共79人，其中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41人，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13人，试验检测用地面积3000 m²。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项目：1. 土（18个参数）；2. 集料（粗集料、细集料、矿粉，39个参数）；3. 岩石（7个参数）；4. 水泥（13个参数）；5. 水泥混凝土、砂浆（26个参数）；6. 水（6个参数）；7. 外加剂（20个参数）；8. 掺合料（19个参数）；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石灰、粉煤灰、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18个参数）；10. 沥青（含乳化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31个参数）；11. 沥青混合料（含稀浆混合料、木质素纤维，21个参数）；12. 土工合成材料（16个参数）；13. 压浆材料（11个参数）；14. 防水材料（防水板、止水带、止水条、防水卷材，42个参数）；15. 钢材与连接接头（9个参数）；16. 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12个参数）；17. 桥

梁支座（10个参数）；18.桥梁伸缩装置（6个参数）；19.预应力波纹管（15个参数）；20.路基路面（20个参数）；21.混凝土结构（10个参数）；22.基坑、地基与基桩（16个参数）；23.桥梁结构（32个参数）；24.隧道（41个参数）；25.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涂料、波形梁钢护栏、突起路标、隔离栅、防眩板、轮廓标、安装施工工程，58个参数）。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试验检测项目：1.土（10个参数）；2.集料（粗集料、细集料，20个参数）；3.岩石（1个参数）；4.水泥（9个参数）；5.水泥混凝土、砂浆（23个参数）；6.水（5个参数）；7.外加剂（9个参数）；8.掺合料（12个参数）；9.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6个参数）；10.钢材与连接接头（7个参数）；11.砖（5个参数）；12.混凝土结构（6个参数）。水运工程结构乙级试验检测项目：1.混凝土结构（8个参数）；2.混凝土与钢筋表面防腐（2个参数）；3.钢结构与钢结构防腐（7个参数）；4.结构与构件（6个参数）；5.基桩与地下连续墙（3个参数）；6.地基与基坑（4个参数）。

（二）检查情况

1. 检查内容

2024年5月27日，我局对所抽取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查。检查以试验检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依据，按检查清单“（1）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的行为；（2）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3）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5）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6）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7）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七个方面内容，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的方式进行检查。

2. 总体评价

海南省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规范使用资质证书，试验检测人员专业配置满足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现行有效，样品管理符合要求，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规范、合法、真实。但检测机构在能力提升、试验原始记录等技术资料规范管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运行尚待规范。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理手册》第 1.2 条“自我声明”和第 1.3 条“服务质量承诺”中“《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国认实 80 号）”文件编号错误；第 4.5.5 条“分包”中表述不符合现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第 4.5.5 条“分包”与第 4.5.24 条“分包结果”内容描述不一致；修订页未记录相关修订情况。

(2) 《设备校准计划表》未按《程序文件》要求由质量负责人审核。未建立标准物质管理台账。管理评审主持人非最高管理者。未及时对2024年5月1日实施的《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等标准规范进行培训宣贯,《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宣贯》人员培训记录表中考核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价未填写。

(3)存在试验检测报告或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规范的现象,如钢绞线检测报告(编号:BG(G)2403-GLQ16-058)检测结论中“GB/T 5224-2014”与判定依据“GB/T 5224-2023”不一致;工作锚具、夹片检测报告(编号:BG(G)2403-GLQ16-060)未盖等级标识章;钢筋拉伸试验原始记录(编号:JL(G)2404-GLQ15-026)中最大力总伸长率计算错误;矿渣粉试验原始记录(编号:JL(G)2404-GLQ08-030)中比表面积试样质量计算错误,碱含量检测结果修约错误;水泥力学性能试验原始记录(编号:JL(G)2404-GLQ04-070)内容更改不规范。

(4)部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结果未进行确认,如电热鼓风干燥箱(设备编号:沥-85)、维卡仪(设备编号:泥-07)等。

(三) 监督处理

1. 现场反馈,要求试验检测机构结合本次随机抽查存在的不足,分析原因,举一反三,逐一排查、全面整改。

2. 从随机检查的情况来看,试验检测机构须加强业务学习和

实操培训，提升试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规范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管理，加强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工作，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检查公开

我局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